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8號

原告 唐健育

被告 蔡嘉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8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至同年4月間某日，在新竹縣竹北市某處，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發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帳戶之帳戶資料後，透過LINE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9日12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6,000元至系爭帳戶內，後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25萬6,000元，並將該款  
05 項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  
06 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7-5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  
07 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8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供詐騙  
10 集團遂行詐騙使用一事，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  
11 行，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00號、113年度金  
12 簡上字第103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第11-27頁），且據本院  
13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上  
14 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15 款83萬元至系爭帳戶，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16 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提供  
17 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騙集  
18 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主觀上具有故意，屬  
19 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  
20 原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  
21 任。從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22 25萬6,000元，即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2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  
25 （見簡上附民卷第21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9 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  
30 爰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王宗羿

法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莊佳蓁